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澳大利亚 TGA-GMP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收到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TGA)颁发的GMP证书,TGA是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的简写,全称是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认证范围:丸剂和片剂(薄膜衣片)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6日

证书编号:MI-2019-CE-09083-1

二、生产车间情况

中一药业本次TGA-GMP认证生产线3条,为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丸剂生产线和片剂生产线,以及制造四部中药前处理生产线。本次认证累计投入费用约人民币3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产品
1	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丸剂生产线	3,408.40吨/年	辛夷鼻炎丸等
2	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片剂生产线	15.9亿片/年	调经益母片等
3	制造四部中药前处理生产线	4,095吨/年	辛夷鼻炎丸、调经益母片等

三、本次TGA-GMP认证涉及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辛夷鼻炎丸	中药	祛风,清热,解毒。用于鼻炎。	四川琦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亚洲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成都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4家企业具有生产批文。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药品辛夷鼻炎丸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实体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769万元,2021年中一药业该产品销售额为人民币360万元。
2	调经益母片	中药	调经活血。用于月经后错,量少,经期腹痛。	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海天制药有限公司2家企业具有生产批文。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药品调经益母片在国内实体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313万元,2021年中一药业该产品销售额为人民币10万元。

注:1.以上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等资料;

2.以上表格中,中一药业的销售数据主要来源于企业内部数据资料;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澳大利亚对药物的生产和进口实施严格的管理,是世界上药品管理严格、市场准入难度较高的国家之一。本次中一药业通过TGA的GMP认证,表明其在质量体系和生产环境设施等方面得到TGA的认可。澳大利亚是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的成员国,这将对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开发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目前上述药品尚需取得澳大利亚的药品登记号或证明文书,方可在其上市销售。同时,国际市场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4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大参林”)、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大参林”)、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大参林”)、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参林”)、陕西万百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百泉大药房”)、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大药房”),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大参林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茂名大参林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梧州大参林	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大参林	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万百泉大药房	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海大药房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7,000	-	-	-	-

注:公司控股的万百泉大药房及江海大药房的其他股东并未本次授信提供担保。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55.3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社区南翔路6号至壹大厦901-903号、1001-1006号

法定代表人:张千红

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顺德大参林资产总额为59406.98万元,负债总额为30030.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376.3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3988.31万元,净利润7519.44万元。

2、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双山二路51号

法定代表人:吴辉燕

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茂名大参林资产总额为189920.32万元,负债总额为129733.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0187.2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96172.16万元,净利润16255.25万元。

3、梧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213号二层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梧州大参林资产总额为33477.65万元,负债总额为3204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37.5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8874.38万元,净利润-219.59万元。

4、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与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广西大参林资产总额为53807.7万元,负债总额为46038.8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768.8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1592.9万元,净利润5500.34万元。

5、陕西万百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长安南路197号门面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建林

间接持股比例:56%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万百泉大药房资产总额为4816.94万元,负债总额为3791.1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25.7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38.67万元,净利润-59.21万元。(未经审计)

6、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12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海大药房资产总额为48181.3万元,负债总额为37495.3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685.9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2167.38万元,净利润1441.95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为1.7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1.7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14.8亿元(均属于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视频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1,719,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裴红卫、胡正鸣、王利娟、刘少静、肖兰、姜军、李宝山、秦海岩因疫情防控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琰、沈坚因疫情防控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会议,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1,083,205	99.9744	301,600	0.0121	334,600	0.013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9,661,994	98.7134	32,025,911	1.2852	31,5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3,265,194	98.0553	48,422,511	1.9433	31,7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88,556,886	99.2867	301,600	0.3381	334,600	0.375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135,675	64.0584	32,025,911	35.9062	31,500	0.0354
3	关于修订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738,875	45.6749	48,422,511	54.2895	31,700	0.03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李园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7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2021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近日,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和前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注)	310069192013005474883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8800019974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435182737289	0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协议乙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三、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东方证券(丙方)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恒君、徐思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何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王文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何进:中国国籍,男,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浮法事业部副总裁、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兼平板事业部总裁;现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截至目前,何进先生持有“南玻A”股份897,600股。

王文欣:中国国籍,女,1978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城市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截至目前,王文欣女士持有“南玻 A”股份 154,600 股。

以上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授权有效期内,此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点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18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2、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信誉高且盈利能力强的大型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并对投资产品开展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拟进行投资的品种为大型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或其他等同于低风险的评级)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3、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对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决策,具体实施和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5、投资期限

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6、授权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后12个月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大型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并将加强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的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厂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卢大鹏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5,296,4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87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2,958,9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75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3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4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4%。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受疫情影响,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取消为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4,875,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5%;反对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寅荷、罗裔铭。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2021年度以公司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0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厂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朝阳。

咨询电话:020-61776666。

传真电话:020-82607092。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自2022年3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和3月15日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于2022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临2022-05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正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4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